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 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就下列事項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就有關管理人員常駐香港之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於聯交所申請上市之新申請人須有足夠的管理人員常駐香港，通常指至少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訂明，上市規則第8.12條之規定可根據(其中包括)新申請人與聯交所保持定期溝通之安排而獲豁免。

我們的總部、主要業務營運及資產均位於中國。我們的執行董事通常居住於香港境外，且彼等於本公司業務營運中擔當重要的角色。就我們的最佳利益而言，彼等應駐於本集團擁有重大營運之地點。我們認為，安排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不論透過調遷現有執行董事或委任額外執行董事)在實際操作上存在困難，且商業上不合理。因此，本公司現時並無，且於可預見將來亦不擬擁有足夠管理人員常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之規定。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5條，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之規定，惟須遵守下列條件：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宋來先生(董事會主席及我們的執行董事)及梁慧欣女士(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為我們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將作為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授權代表將可隨時透過電話及電郵聯絡，以迅速處理聯交所之查詢，並將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討論任何事宜。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授權代表之聯絡詳情，並將就授權代表之任何變動即時知會聯交所；
- (b) 倘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我們的董事，各授權代表將擁有所有必要途徑，可隨時即時聯絡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我們已向聯交所提供所有董事之聯絡詳情(即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如適用))，以便與聯交所溝通。倘任何董事預計將出差或離開辦公室，我們的董事亦會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之電話號碼；
- (c) 所有不常居住於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有效的旅行證件前往香港，並能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
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d)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於[編纂]時委任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任期自[編纂]起直至我們就[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止。合規顧問將可隨時聯絡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其將在授權代表未能出席時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合規顧問的聯絡詳情已提供給聯交所；
- (e) 本公司的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將就合規顧問履行上市規則第3A章所載職責，及時提供合規顧問合理要求的資料及協助。本公司、授權代表、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與合規顧問之間將設有充足及有效的溝通方式，並在合理可行及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我們將告知合規顧問聯交所與我們之間的所有往來及溝通；聯交所與我們董事之間的會議可通過我們的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在合理時間內直接與我們的董事安排。我們將就合規顧問的任何變更，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通知聯交所。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我們必須委任一名具備所需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且聯交所認為其能夠履行公司秘書職能的公司秘書。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規定，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法律執業者條例》(香港法例第159章)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50章)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規定，評估「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該名人士：

- (a) 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任的角色；
- (b) 對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 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1段，該豁免將設有固定期限(「豁免期」)，並須符合以下條件：(i)擬委任的公司秘書在豁免期必須獲得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或經驗且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人士協助；及(ii)若發行人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將被撤銷。

本公司已委任我們的謝岩先生(我們的副總經理及董事會秘書)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本公司相信，由謝先生出任聯席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及本集團企業管治的最佳利益，因為謝先生自2022年11月起一直擔任我們的董事會秘書，對本公司的資本運作、投資、融資及其他證券相關事宜與日常事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及深入認識。謝先生與董事會保持必要的聯繫，並與本公司管理層緊密合作，能夠以最有效及高效的方式履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及採取所需行動。然而，謝先生目前並未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規定的任何資格，因此可能無法單獨滿足上市規則的要求。因此，我們已委任梁慧欣女士出任另一位聯席公司秘書，梁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員，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訂明的要求。梁女士將於[編纂]起計的初步三年期內向謝先生提供協助，使謝先生能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規定的「有關經驗」，從而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要求。

鑒於謝先生現時並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要求，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聯交所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以使謝先生可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惟須符合以下條件：(i)梁女士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以協助謝先生履行其作為公司秘書的職能，並按上市規則第3.28條取得相關經驗；及(ii)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該豁免將被撤銷。此外，謝先生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年度專業培訓規定，並將在自[編纂]起的三年期間內提升其對上市規則的認識。謝先生亦將獲得我們的合規顧問的協助，尤其是就遵守上市規則方面的協助。

在初始三年期間屆滿前，謝先生的資格將獲重新評估，以確定其是否能夠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載的規定。本公司必須向聯交所證明並尋求其確認，以便其評估謝先生經於過去三年受惠於梁女士的協助後，是否已具備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之技能及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指的相關經驗，以使無須再授出進一步豁免。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

我們已訂立並預期將繼續進行若干交易，該等交易將於[編纂]時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於「關連交易」。董事認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項下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
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的適用規定並不切實可行、構成不當負擔，並將為本公司帶來不必要的行政成本。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聯交所授予]豁免於[編纂]後嚴格遵守[編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規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編纂]

[編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
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編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
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編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
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編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
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編纂]